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郵件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91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
徵件期限至114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17日止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280號函
暨本局114年8月4日中市教中字第1140070694號函（諒達）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
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該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
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 瀏覽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/黃韻熙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87875555分機607/209；推薦資料請依限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5/10/02
17:08:21
交換